建设单位持上述申报材料，向**规划**局报建窗口申报。 窗口工作人员对图件资料齐全的，发出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受理收件单》。 法规与监督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验收。 建设单位在申报规划验收后的第11个工作日起,可凭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受理收件单》向规划局发件窗口查询领取验收结果。 验收合格的发出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书》;验收不合格的,发出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》。